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发决议案15份，收到表决票15份。会议内容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期整改通知书》（豫证监发[2008]479号）提出问题的整改措施和计划（详见附件）。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期整改通知书》提出问题的整改措施和计划

2008年9月24日至10月10日，河南证监局对平顶煤业（以下称“公司”）进行了为期7天的现场检查。2008年12月5日，公司向河南证监局“豫证监发[2008]479号”《限期整改通知书》，提出以下需要整改的问题：

一、独立性严重不足，突出表现在：一是公司人事决策与管理受平煤集团统一控制；二是公司“五个财务账户”办公场所与平煤集团混同办公；三是上市公司职工社保账户未与平煤集团分开，社保经平煤集团缴纳；四是公司及各矿生产经营指标由集团统一下达考核。

二、公司治理制度需进一步修订完善。一是《董事会议事规则》。例如第十二条规定：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董事会正式正式审批前应先就审计报告草案作出决议，程序不符合有关规定。二是2007年10月《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对董事会授权采矿权运用资金额度为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且公司四次三次董事会将该项授权授予董事长办公会，未履行监管规定程序。

三、三会运作不规范。一是个别监事未在监事会2007年第二次会议上签字。二是公司第四届三次董事会有个别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管人员的任免发表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问题。1.关联交易不规范、透明度不足。一是公司关联交易以框架协议代替具体交易协议，未明确价格、品级、数量等内容。二是由于尚未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及其监督的登记记录，公司目前具体关联交易行为未进行披露。2.存在形成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一是平煤集团在河南境内控股有其他煤业（电）企业。二是平煤集团亿丰洗煤厂从事煤炭洗选业务，导致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五、募集资金使用问题。公司以募集资金收购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香山矿经营性资产，但朝川矿的产权证明尚在办理之中，公司应尽快办理完毕产权过户登记手续，以保证公司资产及相关权利不存在瑕疵。

六、信息披露问题。公司在披露市场定价关联交易时，未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针对《限期整改通知书》提出的问题，公司提出以下整改措施和计划：

一、独立性方面

1. 关于公司人事决策与管理受平煤集团统一控制的问题。河南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平煤集团高度重视。平煤股份于2008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12月2日召开了2008年第十一次总经理办公会议，重新研究任免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监管干问的原则，向平煤股份推荐经党委考察合格的候选人，由平煤股份聘任。

2. 关于公司“五个财务账户”及办公场所与平煤集团混同办公的问题。公司财务部、办公室与平煤集团办公场所自2009年1月1日起后分开。

3. 关于上市公司职工社保账户未与平煤集团分开，公司职工社保需经平煤集团缴纳的问题。根据《河南省劳动保障厅、河南省煤炭工业厅关于河南省煤炭行业基本养老保险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劳险[1998]26号，豫煤保保字[1998]第440号）精神和河南省煤矿企业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颁发的“《社会保险豫字[1901]00160号》”的有关规定，平煤股份社会保险应通过平煤集团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职工的社会保险费用由平煤集团承担。目前，河南省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对所有单位职工的社保费及缴费比例是统一管理的。同时，公司将按照证监局的要求，积极向上级社保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待上级社保主管部门批复或有了新的政策后，及时办理单独登记上交事宜。

4. 关于公司及各矿生产经营指标由集团统一下达、考核的问题。自2009年1月1日起，公司及各矿生产经营指标由平煤股份直接下达、考核。

1. 关于《公司章程》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的问题。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建设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交易费率公告

经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行”）与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协商，现决定于2009年1月1日起，调整建行龙卡借记卡网上交易相关费率，具体如下：

一、费率标准

自2009年1月1日起，持建行借记卡的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申购费率，实行8折的优惠费率，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则按0%执行。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低于0%及适用期间费率除外，则执行相应公告的申购费率（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具体费率标准如下：

基金名称	金额/份数	建设银行卡网上申购费率
中银中国(163801)	1000元以下	1.2%
	100万(含)-500万元	0.8%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2%
中银增长(163803)	1000元(含)以上	0.02%
	50元以下	1.2%
	50万(含)-100万元	0.96%
中银收益(163804)	100万(含)-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500万元	0.6%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中银稳健(163805)	1000元以下	1.2%
	100万(含)-200万元	0.96%
	200万元(含)-500万元	0.6%
中银沪深300(163806)	1000元(含)以上	0.02%
	50元以下	1.2%
	50万(含)-100万元	0.96%
中银蓝筹(163807)	100万(含)-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500万元	0.6%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转发的桂国资发[2008]178号文《关于武钢柳钢铁业重组变更工商登记设立广西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就联合重组的有关问题予以明确。

变更设立广西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武钢柳钢（集团）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广西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柳钢）的出资人由广西国资委变更为广西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按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所得评估结果确定广西国资委净资产的出资额为93.674亿元。

3.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68.37亿元，其中钢联以现金出资374.696亿元，占注册资本的80%，首次现金出资100亿元，其余在有关规定时间内出资到位；广西国资委以柳州钢铁集团100%于2008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93.674亿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

##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直消费率优惠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7年3月5日起与中国建设银行合作，面向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持卡人推出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现根据中国建设银行通知，本公司决定调整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交易的申购费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后的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含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且原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二、相关事项

1. 本费率优惠措施仅限于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公司基金的客户，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均可申请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一站式开户和交易。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其他支付渠道的费率标准另见相关公告。

2. 适用基金范围：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如下：

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模式）

##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2月28日下午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已经2008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8年6月28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自2008年9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08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的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08]1404号）。

根据当前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数量等其他内容不变。调整事项为：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8年12月29日）前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43.85元。本次发行如有溢价、溢收、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行情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2. 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09年1月13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6

##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3日以本人送达、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是基于当前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6

##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3日以本人送达、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是基于当前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6

##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3日以本人送达、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是基于当前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6

##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3日以本人送达、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是基于当前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6

##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3日以本人送达、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是基于当前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6

##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3日以本人送达、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是基于当前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6

##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3日以本人送达、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是基于当前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6

##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3日以本人送达、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是基于当前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6

##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3日以本人送达、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是基于当前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6

##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3日以本人送达、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是基于当前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6

##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3日以本人送达、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是基于当前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6

##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3日以本人送达、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是基于当前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6

##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3日以本人送达、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是基于当前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6

##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3日以本人送达、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是基于当前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6

##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3日以本人送达、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是基于当前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6

##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3日以本人送达、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是基于当前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6

##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3日以本人送达、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是基于当前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6

##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3日以本人送达、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是基于当前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6

##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